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類如下：

（一）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三、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三）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

（四）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六）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 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七）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

四、申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報告書：

（一）申請書。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五）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為期限。

（六）境外生產廠場應檢附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且經本署查證屬實者，得以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方式或文件替代之。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一年內為期限。

（七）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八）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1.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該檢測項目業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檢測完成之檢測報告。

2. 產品塑膠件符合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如附件），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3.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

5.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九）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

（十）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

（十一）產品宣傳推廣計畫。

（十二）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驗證機構受理廠商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如下：

（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驗證機構進行申請文件驗證。

（三）驗證機構應現場查驗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如下：

（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驗證機構應組成技術驗證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之驗證。

（三）驗證機構及技術驗證小組應進行現場查驗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

七、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環保標章驗證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現場查驗及實質驗證，第二類環保標章驗證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現場查驗及實質驗證。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

（二）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三）第一款現場查驗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驗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驗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驗報告。

（四）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驗者，得採遠端查驗，並依遠端查驗指引出具遠端查驗報告執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驗指引由本署另訂之。

八、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驗。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驗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

際認證論壇（IAF） 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驗，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驗報告。

九、現場查驗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

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十、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五）經本署指定驗證機構出具符合申請項目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或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驗證報告書。

（六）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十一、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署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本署進行申請文件審查。

（三）本署得於必要時進行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現場查核作業。

（四）核發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

（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

十二、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型式、符合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有

效期限及驗證機構等。

十三、標章使用權廠商之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及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外觀、功能規格、生產流程、系列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性、材料、附件及零組件、包裝、標示等事項如有變更者，廠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經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變更驗證報告書後，向本署申請使用證書換發。

十四、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廠商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檢具第四點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經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後，檢具第十點之文件向本署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證書者，得延長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並由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及本署分別通知廠商。

附件

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

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

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

1、拆解產品、針對塑膠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工具與專業技術。

2、選出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依據規格標準要求，僅需將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進入步驟3，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如電路板、電源接頭、cable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

3、塑膠件分類：待測件若材質、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式，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品之材質、顏色或供應商不同，則應分別檢測。

4、塑膠件清單：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單，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顏色、重量、材質、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引用報告備註。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驗時確認其材質、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交易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歷經共十一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之審核權，將回歸本署，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前，應先取得本署指定驗證機構出具之驗證報告書，方可併同其他規定之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爰本次修正除明文廠商申請驗證報告書之應備文件及其申請審查程序外，並修正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應備文件及其申請審查程序。

另務實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現況，修正境外生產廠場未受重大污染處分證明文件之規定，以促進申請審核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

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明文申請驗證報告書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明文驗證機構受理廠商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九點)

四、明文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書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十點)

五、明文本署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審查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六、增訂驗證報告書及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變更及展延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類如下： （一）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類如下： （一）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本點未修正。
三、廠商申請<u>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u>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三）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 （四）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六）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三）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 （四）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六）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七）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七）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	
四、申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報告書： （一）申請書。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五）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為期限。 （六）境外生產廠場應檢附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	四、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 （一）已用印申請書。 （二）已用印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五）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為期限。 （六）境外生產廠場應檢附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環境保護產品使用權及使用證書之審核權，回歸本署，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前，應先取得本署指定驗證機構出具之驗證報告書，方可併同其他規定之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就提出申請之產品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或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規範事項進行查證，據以出具驗證報告書，以供廠商提出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之申請，爰第一項修正為廠商申請驗證報告書應檢具之文件。 二、經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現況，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文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另並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經本署指

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且經本署查證屬實者，得以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方式或文件替代之。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一年內為期限。 （七）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八）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1.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該檢測項目業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檢測完成之檢測報告。 2. 產品塑膠件符合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如附件），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3.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	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一年內為期限。 （七）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八）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1.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該檢測項目業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完成之檢測報告。 2. 產品塑膠件符合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如附件），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3.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	定之文件」，以促進申請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

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 5.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九）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 （十）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 （十一）產品宣傳推廣計畫。 （十二）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 5.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九）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 （十）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 （十一）產品宣傳推廣計畫。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驗證機構受理廠商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如	五、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

下： （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驗證機構進行申請文件驗證。 （三）驗證機構應現場查驗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如下： （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驗證機構應組成技術驗證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之驗證。 （三）驗證機構及技術驗證小組應進行現場查驗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驗證機構進行申請文件審查。 （三）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 （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驗證機構應組成技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技審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審查。 （三）驗證機構及技審小組應進行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 （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	構管理要點」之修正，明文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之流程；另本署審核環保標章產品之作業流程，則於第十一點明文。 二、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核權，爰將「查核」修正為「查驗」，並配合「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為「驗證小組會議審議」，「技術審查小組」修正為「技術驗證小組」。
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	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	本點未修正
七、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環保標章驗證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現場查驗及實質驗證，第二類環保標章驗證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現場查驗及實質驗證。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	七、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 （二）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核權，爰將「查核」修正為「查驗」，並配合「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為「驗證小組會議審議」，餘文字酌修。

日數。 （二）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三）第一款現場查驗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驗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驗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驗報告。 （四）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驗者，得採遠端查驗，並依遠端查驗指引出具遠端查驗報告執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驗指引由本署另訂之。	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 （三）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 （四）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得採遠端查核，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執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核指引由本署另訂之。	
八、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驗。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驗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驗，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驗報告。	八、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驗證機構已無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審查權，爰酌予修正本點文字。
九、現場查驗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 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九、現場查核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審查，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 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驗證機構已無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審查權，爰酌予修正本點文字。
	十、申請案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後，驗證機構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之案件，驗證機構應於申請廠商向本署繳交證書費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環	一、本點刪除。 二、驗證機構應於出具驗證報告書之時限，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條

	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文中明文，爰刪除本點第一項規定。 三、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及寄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等業務回歸本署，爰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
十、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五）經本署指定驗證機構出具符合申請項目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或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驗證報告書。 （六）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增定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應檢具之文件。
十一、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署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本署進行申請文件審查。 （三）本署得於必要時進行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現場查核作業。 （四）核發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 （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增定本署受理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

十二、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型式、符合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等。	十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型式、符合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等。	點次變更。
十三、標章使用權廠商之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及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外觀、功能規格、生產流程、系列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性、材料、附件及零組件、包裝、標示等事項如有變更者，廠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經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變更驗證報告書後，向本署申請使用證書換發。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文驗證報告書及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變更申請之規定。
十四、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廠商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檢具第四點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經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後，檢具第十點之文件向本署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證書者，得延長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並由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及本署分別通知廠商。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明文驗證報告書及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展延之申請規定。

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 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 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 1. 拆解產品、針對塑膠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工具與專業技術。 2. 選出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依據規格標準要求，僅需將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進入步驟3，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如電路板、電源接頭、cable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 3. 塑膠件分類：待測件若材質、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式，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品之材質、顏色或供應商不同，則應分別檢測。 4. 塑膠件清單：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單，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顏色、重量、材質、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引用報告備註。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驗時確認其材質、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交易紀錄。	附件 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 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 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 1. 拆解產品、針對塑膠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工具與專業技術。 2. 選出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依據規格標準要求，僅需將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進入步驟3，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如電路板、電源接頭、cable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 3. 塑膠件分類：待測件若材質、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式，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品之材質、顏色或供應商不同，則應分別檢測。 4. 塑膠件清單：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單，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顏色、重量、材質、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引用報告備註。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核時確認其材質、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交易紀錄。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驗證機構已無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審查權，爰酌予修正文字。